**附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特定標的）**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 請 人 | 法人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法 人 設 立 地 址 | | | | | | 設籍地 |
| □□□□□（郵遞區號） | | | | | |  |
| 委(託)任關係 | 代理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文件送達地址 | | □□□□□（郵遞區號） | | | | | |
| **使用計畫** | | | | | | | |
| 申請類型 | 辦理類型 | | | 買受房屋類型(可複選) | | | |
| * 合建 | | |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 | |
| *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 |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核准之重建計畫範圍內。 | | | |
| 買受標的 | 直轄市、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別 | 建號 | 建物權利範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_\_\_\_\_\_\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 5. 依辦理類型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合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合建契約書    2.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經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公告文件    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屋齡三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等之文件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等之文件       * 經主管機關核准重建計畫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_\_\_\_\_\_\_\_\_\_（蓋章）  本案申請人（法人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特定標的）之填表說明

1. 本申請書所稱都市更新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者；合建指非屬前述情形，依契約協議合建房屋者。
2.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3.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4.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5. 申請類型：
   1. 辦理類型：請依類型勾選。
   2. 買受房屋類型：請勾選實際買受類型，可複選。申請人持本部核發之許可函辦理登記時，應一併檢具足資證明買受房屋符合申請類型之證明文件影本。
6.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7.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請參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檢附之地籍套繪圖格式製作。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4. 編號5文件應依辦理類型檢附相對應之文件影本，文件說明如下：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例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2.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文件，例如由內政部營建署公告評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出具未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附表五乙級標準之證明文件。
8.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9.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